三國史記/卷4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雜志 第九 ◄

三國史記
卷四十一 列傳 第一 金庾信 上

► 列傳 第二

金庾信上

金庾信，王京人也。

十二世祖首露，不知何許人也。以後漢建武十八年壬寅，登龜峯，望駕洛九村，遂至其地開國，號曰加耶，後改為金官國。其子孫相承，至九世孫仇充[1]，或云仇次休，於庾信為曾祖。羅人自謂少昊金天氏之後，故姓金。庾信碑亦云：「軒轅之裔，少昊之胤。」則南加耶始祖首露與新羅，同姓也。

祖武力，為新州道行軍摠管，嘗領兵獲百濟王及其將四人，斬首一萬餘級。

父舒玄，官至蘇判大梁州都督安撫大梁州諸軍事。按庾信碑云：「考蘇判金逍衍。」不知舒玄或更名耶，或逍衍是字耶，疑故兩存之。初，舒玄路見葛文王立宗之子肅訖宗之女萬明，心悅而目挑之，不待媒妁而合。舒玄為萬弩郡太守，將與俱行，肅訖宗始知女子與玄野合，疾之囚於別第，使人守之。忽雷震屋門，守者驚亂，萬明從竇而出，遂與舒玄赴萬弩郡。舒玄庚辰之夜，夢熒惑[2]鎮二星降於己，萬明亦以辛丑之夜，夢見童子衣金甲，乘雲入堂中，尋而有娠，二十月而生庾信，是眞平王建福十七[3]年，隋文帝開皇十五年乙卯也。及欲定名，謂夫人曰：「吾以庚辰夜吉夢，得此兒，宜以為名，然禮不以日月為名。今庚與庾字相似，辰與信聲相近，況古之賢人有名庾信，盍以命之。」遂名庾信焉。〈萬弩郡，今之鎮州，初以庾信胎，藏之高山，至今謂之胎靈山。〉

公年十五歲為花郎，時人洽然服從，號龍華香徒。

眞平王建福三[3]十三[4]年辛未，公年十七歲，見高句麗、百濟、靺鞨侵軼國疆，慷慨有平寇賊之志，獨行入中嶽石崛，齋[5]戒告天盟誓曰：「敵國無道，為豺虎，以擾我封埸，略無寧歲。僕[6]是一介微臣，不量材力，志淸禍亂。惟天降監，假手於我。」居四日，忽有一老人，被褐而來曰：「此處，多毒蟲猛獸，可畏之地，貴少年爰來獨處，何也。」答曰：「長者從何許來，尊名可得聞乎？」老人曰：「吾無所住，行止隨緣，名則難勝也。」公聞之，知非常人，再拜進曰：「僕新羅人也，見國之讐，痛心疾首，故來此，冀有所遇耳。伏乞長者憫我精誠，授[7]之方術。」老人默然無言。公涕淚懇請不倦，至于六七。老人乃言曰：「子幼而有幷三國之心，不亦壯乎。」乃[8]授以秘法曰：「愼勿妄傳，若用之不義，反受其殃。」言訖而辭，行二里許，追而望之，不見，唯山上有光，爛然若五色焉。

建福三[3]十四[9]年，隣賊轉迫，公愈激壯心，獨携寶劒，入咽薄山深壑之中，燒香告天，祈祝若在中嶽，誓辭仍禱。天官垂光，降靈於寶劒。三日夜，虛、角二星，光芒赫然下垂，劒若動搖然。

建福五[10]十一[11]年，己丑秋八月，王遣伊飡任末[12]里，波珍飡龍春、白龍，蘇判大因、舒玄等，率兵攻高句麗娘臂城。麗人出兵逆擊之，吾人失利，死者衆多，衆心折衄，無復鬪心。庾信時為中幢幢主，進於父前，脫胄而告曰：「我兵敗北，吾平生以忠孝自期，臨戰不可不勇。盖聞：『振領而裘正，提綱而網張』，吾其為綱領乎。」迺跨馬拔劒跳坑，出入賊陣，斬將軍，提其首而來。我軍見之，乘勝奮擊，斬殺五千餘級，生擒一千人。城中兇懼無敢抗，皆出降。

善德大王十一年壬寅，百濟敗大梁州，春秋公女子古陁炤娘，從夫品釋死焉。春秋恨之，欲請高句麗兵，以報百濟之怨，王許之。將行，謂庾信曰：「吾與公同體，為國股肱。今我若入彼見害，則公其無心乎。」庾信曰：「公若往而不還，則僕之馬跡，必踐於麗、濟兩王之庭。苟不如此，將何面目以見國人乎。」春秋感悅，與公互噬手指，歃血以盟曰：「吾計日六旬乃還，若過此不來，則無再見之期矣。」遂相別。後庾信為押梁州軍主。春秋與訓信沙干[13]，聘高句麗，行至代買縣，縣人豆斯支沙干，贈靑布三百步。既入彼境，麗王遣太大對盧盖金館之，燕饗有加。或告麗王曰：「新羅使者，非庸人也。今來，殆欲觀我形勢也，王其圖之，俾無後患。」王欲橫問，因其難對而辱之。謂曰：

「麻木峴與竹嶺，本我國地，若不我還，則不得歸。」春秋對[14]曰：「國家土地，非臣子所專，臣不敢聞命。」王怒囚之，欲戮未果。春秋以靑布三百步，密贈王之寵臣先道解。道解以饌具來，相飮酒酣，戲語曰：「子亦嘗聞龜兎之說乎。昔，東海龍女病心，醫言：『得兎肝合藥，則可療也。』然海中無兎，不奈之何。有一龜白龍王言：『吾能得之。』遂登陸見兎[15]言：『海中有一島，淸泉白石，茂林佳菓，寒暑不能到，鷹隼不能侵。爾若得至，可以安居無患。』因負兎背上，游行二三里許。龜顧謂兎曰：『今龍女被病，須兎肝為藥，故不憚勞，負爾來耳。』兎曰：『噫，吾神明之後，能出五藏，洗而納之。日[16]者小覺心煩，遂出肝心洗之，暫置巖石之底，聞爾甘言徑來，肝尚在彼，何不迴歸取肝，則汝得所求，吾雖無肝尚活，豈不兩相宜哉。』龜信之而還，纔上岸，兎脫入草中，請謂龜曰：『愚哉，汝也，豈有無肝而生者乎。』龜憫默而退。」春秋聞其言，喻其意。移書於王曰：「二嶺，本大國地。分令臣歸國，請吾王還之。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。」王迺悅焉。春秋入高句麗，過六旬未還。庾信揀得國內勇士三千人，相語曰：「吾聞見危致命，臨難忘身者，烈士之志也。夫一人致死當百人，百人致死當千人，千人致死當萬人，則可以橫行天下。今國之賢相，被他國之拘執，其可畏不犯難乎。」於是衆人曰[17]：「雖出萬死一生之中，敢不從將軍之令乎。」遂請王以定行期。時，高句麗諜者浮屠德昌，使告於王。王前聞春秋盟辭，又聞諜者之言，不敢復留，厚禮而歸之。及出境，謂送者曰：「吾欲釋憾於百濟，故來請師。大王不許之，而反求土地，此非臣所得專。嚮，與大王書者，圖[18]逭死耳。」〈此與本言[19]眞平王十一[3]善德王十一年所書，一事而小異，以皆古記所傳，故兩存之。〉

庾信為押梁州軍主，十三年為蘇判。秋九月，王命為上將軍，使領兵伐百濟加兮城、省熱城、同火[20]城等七城，大克之，因開加兮之津。

乙巳[21]正月，歸未見王，封人急報：百濟大軍來，攻我買利浦城。王又拜庾信為上州將軍，令拒之。庾信聞命卽駕，不見妻子，逆擊百濟軍走之，斬首二千級。三月，還命王宮，未歸家，又急告：百濟兵出，屯于其國界，將大擧兵侵我。王復告庾信曰：「請公不憚勞遄行，及其未至備之。」庾信又不入家，練軍繕兵，向西行。于時，其家人皆出門外待來。庾信過門，不顧而行，至五十步許，駐馬，令取漿水於宅，啜之曰：「吾家之水，尚有舊味。」於是，軍衆皆云：「大將軍猶如此，我輩豈以離別骨肉為恨乎。」及至疆埸，百濟人望我兵衛，不敢迫，乃退。大王聞之甚喜，加爵賞。

十六年丁未，是善德王末年，眞德王元年也。大臣毗曇、廉宗，謂女主不能善理，擧兵欲廢之，王自內禦之。毗曇等屯於明活城，王師營於月城，攻守十日不解。丙夜，大星

落於月城。毗曇等謂士卒曰：「吾聞落星之下，必有流血。此殆女主敗衄[22]之兆也。」士卒呼吼聲振天[23]地。大王聞之，恐懼失次。庾信見王曰：「吉凶無常，惟人所召。故紂以赤雀亡，魯以獲麟衰，高宗以雉雊興，鄭公以龍鬬昌。故知德勝於妖，則星辰變異，不足畏也，請王勿憂。」乃造偶人抱火，載於風鳶而颺之，若上天然。翌日，使人傳言於路曰：「昨夜，落星還上。」使賊軍疑焉。又刑白馬，祭於落星之地，呪[24]曰：「天道則陽剛，而陰柔;人道，則君尊而臣卑。苟或易之，卽為大亂。今，毗曇等以臣而謀君，自下而犯上。此所謂亂臣賊子，人神所同疾，天地所不容。今，天若無意於此，而反見星怪於王城，此臣之所疑惑而不喻者也。惟天之威，從人之欲，善善惡惡，無作神羞。」於是，督諸將卒奮擊之，毗曇等敗走。追斬之，夷九族，連坐者三十人[23]。

冬十月，百濟兵來，圍茂山、甘勿、桐岑等三城，王遣庾信，率步騎一萬拒之。苦戰氣竭，庾信謂丕寧子曰：「今日之事急矣，非子，誰能激衆心乎。」丕寧子拜曰：「敢不惟命之從。」遂赴敵。子擧眞及家奴合節隨之，突劒戟，力戰死之。軍士望之，感勵爭進，大敗賊兵，斬首三千餘級。眞德王大和元年戊申，春秋以不得請於高句麗，遂入唐乞師。太宗皇帝曰：「聞爾國庾信之名，其為人也如何？」對曰：「庾信雖少有才智，若不籍天威，豈易除隣患。」帝曰：「誠君子之國也。」乃詔許，勑將軍蘇定方，以師二十萬，徂征百濟。時，庾信為押梁州軍主，若無意於軍事，飲酒作樂，屢經旬月。州人以庾信為庸將，譏謗之曰：「衆人安居日久，力有餘，可以一戰，而將軍慵惰，如之何？」庾信聞之，知民可用，告大王曰：「今觀民心，可以有事。請伐百濟，以報大梁州之役。」王曰：「以小觸大，危將奈何？」對曰：「兵之勝否，不在大小，顧其人心何如耳。故紂有億兆人，離心離德，不如周家十亂同心同德。今，吾人一意，可與同死生，彼百濟者不足畏也。」王乃許之。遂簡練州兵赴敵。至大梁城外，百濟逆拒之。佯北不勝，至玉門谷。百濟輕之，大率衆來，伏發擊其前後，大敗之，獲百濟將軍八人，斬獲一千級，於是，使告百濟將軍曰：「我軍主品釋及其妻金氏之骨，埋於爾國獄中。今，爾裨將八人，見捉於我匍匐，請命。我以狐豹首丘山之意，未忍殺之。今，爾送死二人之骨，易生八人，可乎。」百濟仲常〈一作忠常。〉佐平言於王曰：「羅人骸骨，留之無益，可以送之。若羅人失信，不還我八人，則曲在彼，直在我，何患之有？」乃掘品釋夫妻之骨，櫝而送之。庾信曰：「一葉落，茂林無所損，一塵集，大山無所增。」許八人生還。遂乘勝入百濟之境，攻拔嶽城等十二城，斬首二萬餘級，生獲九千人。論功，增秩伊飡，為上州行軍大摠管。又入賊境，屠進禮等九城，斬首九千餘級，虜得六百人。春秋入唐，請得兵二十萬來，見庾信曰：「死生有命，故得生還，復與公相見，何幸如焉。」庾信對曰：「下臣仗國威靈，再與百濟大戰，拔城二十，斬獲三萬餘人，又使品釋公及其夫人之骨，得反鄉里。此皆天幸所致也，吾何力焉。」

註釋

↑ 原本「亥」

↑ 原本「或」

^ 3.0 3.1 3.2 3.3 原本「二」

↑ 原本「八」

↑ 原本「齊」

↑ 原本「催」

↑ 原本「受」

↑ 原本「万」

↑ 原本「九」

↑ 原本「四」

↑ 原本「六」

↑ 原本「永」

↑ 原本「于」

↑ 原本「答」

↑ 原本「免」

↑ 原本「曰」

↑ 原本「日」

↑ 原本「圖」

↑ 或作「書」、「記」

↑ 原本「大」

↑ 原本「丑」

↑ 原本「績」

^ 23.0 23.1 原本缺刻

↑ 原本「祝」